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8,044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50%，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88,933,815股减少为769,205,771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年9月18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27）。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9,72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回购最高价格4.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50元/股，回购均价4.0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72,469.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728,044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88,933,815股减少为769,205,7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9,728,04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通知债权人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4日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3年9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8,933,815股减少为769,205,771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注销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88,933,815	100	-19,728,044	769,205,771	100
1、A股	788,933,815	100	-19,728,044	769,205,771	100
三、股份总数	788,933,815	100	-19,728,044	769,205,77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21,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谢康先生、董事孙晓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监事陈浩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11,175	99.9965	10,620	0.0035	0	0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316,533	99.0776	2,805,262	0.992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5,375	99.9196	10,620	0.0804	0	0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410,733	78.7737	2,805,262	21.2263	0	0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倩、高晓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报备文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617,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陆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33,046	68.2376	45,026,027	31.76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233,851	99.9708	383,426	0.02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96,301,946	68.1408	45,026,027	31.859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吴炳池、张智寰、陆川、南尔、林贻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169,858,204股，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远、潘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5,414,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5,362,240	99.9981	50,800	0.0017	1,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5,126,940	99.9898	286,100	0.0100	1,2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3,110,092	99.9932	50,800	0.0065	1,200	0.000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2,874,792	99.9628	286,100	0.0370	1,2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9月1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86,602,087股变更为8,485,740,23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4楼

联系人：樊建军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传真：0731-84031555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自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诺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23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因2023年9月2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60,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471,7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9,05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01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2,013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93,300股部分限售股及2,604,017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已于2023年7月2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23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0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相关承诺如下：

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5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因2023年9月2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柏懃（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共赢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350%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0.7350%	1,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合计		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背景系履行2016年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根据前期公告，2016年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承诺，将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装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股权，并未包含前期承诺的配套煤矿。草案显示，淮南矿业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将在建的潘集电厂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拟建项目等建成投产后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采购占比由17.1%上升至25.43%，关联销售占比由14.44%上升至24.77%，系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采购和销售煤炭产品，以及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之间存在委托管理、供应煤炭等关联交易。其中，2023年1-5月，淮浙煤电同淮南矿业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占比分别为67.85%、79.71%，淮浙电力同淮南矿业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占比分别为92.78%、8.75%。

请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标的中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不属于前期同业竞争承诺，且注入后明显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应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明确说明原同业竞争承诺中配套煤矿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交易未注入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后续是否存在注入安排；（3）补充披露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未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淮南矿业同为标的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是否对淮南矿业存在重大依赖；（5）补充披露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之间委托管理的具体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第三方。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现金收购的合理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作价43.27亿元，以现金方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截至2023年中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23.98亿元，资金缺口将由银行贷款获取。此外，交易标的潘集发电公司、淮浙煤电、淮浙电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9%、37.44%、50.06%。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35.81%上升至57.65%。

请公司：（1）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淮南矿业股东构成及退出协议等，说明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基于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或是相关股东退出安排的考虑；（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就资金缺口形成的银行贷款安排，结合交易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估值及业绩承诺。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标的潘集发电公司、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增值率分别为4.86%、49.96%及53.82%。其中，淮浙煤电分公司顾北煤矿，采取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155.22%，较2022年1月评估值增加51.63%，评估参数中，可采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由0.99亿吨增长至1.75亿吨，矿井服务年限由19年增加至33年。顾北煤矿矿业权有效期至2037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资源量估算来自淮南矿业编制的《2022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煤炭销售价格选取是基准日前四年一期的平均价格。根据草案测算的煤炭价格敏感性分析，煤价上涨5%、10%、20%，采矿权估值分别变动95.03%、190.05%、377.67%。自2021年第三季度以来，煤价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并维持高位，今年上半年煤价回调明显。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顾北煤矿采矿权在2023-2025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9.85亿元。根据评估，顾北煤矿采矿权2023-2025年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2.15亿元、3.85亿元和3.85亿元，且直至2056年，每年预计净利润均在3.8亿元左右。此外，淮浙电力固定资产24.05亿元，成新率37.74%，评估增值率为33.7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设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顾北煤矿煤炭品种、资源量、可采储量及目前生产状况，详细说明顾北煤矿前后两次估值关键评估参数及假设的差异及原因，并定量分析两次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顾北煤矿相关储量核实报告及应当履行的评审备案程序及完备性，本次交易由淮南矿业出具《2022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3）顾北煤矿矿业权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4）结合煤电一体化特殊经营模式、煤价波动预判及敏感性分析，说明顾北煤矿收入、现金流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产业周期及当前煤价走势，说明业绩承诺金额波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有效覆盖顾北煤矿相关经营风险；（5）淮浙电力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房屋建筑物和设备估值大幅上升的具体依据，并结合成新率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大额资本支出。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交易标的并表。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淮浙煤电（50.43%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4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支付安排，在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剩余70%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上市公司支付首笔30%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向淮河电力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担保方式为将标的资产在交割完成后质押给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上市公司将与浙能电力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实现上市公司对淮浙煤电行使控制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结合相关规则、过户后的质押安排，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拥有控制权的要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财务公司存款。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交易标的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财务）存款余额分别为，潘集发电4.23亿元、淮浙煤电2.52亿元、淮浙电力0.85亿元。此外，淮浙煤电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存款余额为1.37亿元，贷款余额为2.4亿元，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款余额为0.8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报告期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贷款余额、存贷发生额，如存贷金额有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贷的后续安排；（3）交易标的在上述财务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潘集发电公司经营数据。草案显示，潘集发电公司两年一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3.12万元、-6770.16万元、-553.37万元。潘集发电公司一期2×660MW工程1号机组于2022年12月26日投产，2号机组于2023年2月24日投产，目前运营时间较短。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说明当前注入潘集发电公司的考虑及合理性；（2）说明潘集发电公司未来达产时间，后续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交易标的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以及电力生产、销售，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交易标的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及相应整改情况；（2）说明各交易标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8.关于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草案显示，交易标的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土地权证尚未更名完成的情形。交易标的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44处、尚未完成权证更名的土地共2处。交易标的正在持续沟通协调主管部门继续推进办理工作，但仍存在因交易标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从而遭受处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46处土地房产目前使用情况、对应账面价值、交易作价及占比;(2)46处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如未能及时办理，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是否已在本次评估作价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9.关于潘集发电公司财务数据。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3亿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18.8亿元，系淮河电力为建设潘集电厂取得的银行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后续还款安排，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淮浙煤电的偿债安排。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淮浙煤电存在售电收益权质押用以银行借款。相关借款金额达40亿元，于2023-2027年到期。此外，淮浙煤电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书面同意函，相关贷款余额共2亿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淮浙煤电货币资金约4.0亿元，如果被要求提前还款，将导致其短期内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还款安排，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现金流压力;(2)结合淮浙煤电的偿债能力、与债权人的当前沟通进展，分析债权人如要求提前清偿对其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现金流量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将积极做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35天；

2、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5号（中证500美式看涨单鲨），产品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15% 中档收益率：1.95%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3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5号（中证500美式看涨单鲨）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5号（中证500美式看涨单鲨）（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低风险（此为安信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金额	2,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89天
本金保障比例	100%
起息日	2023年09月15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4日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证券代码：000905.SH）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62,825.88
负债总额	36,296.64	60,0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1,016.65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7,608.19万元的比例为10.3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换手率高，市盈率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9月6日至9月11日期间，累计涨幅46.44%，9月12日至9月13日累计跌幅8.16%，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3日至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75.68%，9月15日当日股票换手率为60.15%，换手率高。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1.00倍，滚动市盈率71.44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2.17倍，滚动市盈率为33.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所涉业务占比较小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